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6-118

债券代码：112324

债券简称：16 高鸿债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的精神，为落实中央党建工作要求修改企业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章程进行修订。

公司在第七届第六十六次董事会以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草案）的议案》对公司的《对外担保制度》做出了调整，据此公司拟对应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

公司 2016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第五十六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了向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发行 27,542,993 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6]319 号文件《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84 号文件《关于核准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542,993 股购买相关资产；根据公司与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规定，确定的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1.60 元，购买相关资产公允价值为 319,498,718.8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7,542,993.00 元，出资额溢价部分为人民币 291,955,725.80 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377,77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完成，公司股本将增加 40,920,768 股。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第七届第五十八次董事会决议，鉴于徐长斌、冯婧、杨梅、侯峰、郑娟、邓晖、黄睿明 7 人已经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减少股本人民币 180,000 股。

综上，公司股本将变为 632,105,028 股，公司拟根据以上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对应条款。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即公司本次章程修订说明如下：

原章程条款	拟修订的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91,364,26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2,105,028 元。
新增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以下简称党组织）。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党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一条 企业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董事会、经理层、企业党组织之间建立重大问题决策沟通机制。
第三章 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584,114,260 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632,105,028 股。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

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非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

第八章 党委（总支）

新增	第八章 党委（总支）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设党委（总支），在公司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设党委（总支）书记 1 名，党委（总支）其他成员若干名。党委（总支）书记及其他成员的任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党委（总支）参与公司“三重一大”及其他重大问题决策，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党委（总支）的职权包括：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落实中央及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保证企业改革发展的正确方向； （二）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	--

	（三）承担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加强对领导人员行权履职行为监督，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 （四）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 （五）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六）其他应当由公司党委（总支）讨论或决定的重大问题。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党组织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制度，制定完善议事规则。
--	--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7 日